

# 每周法讯速递

Law-information weekly

2017年第38期

总第295期

【2017.10.09 - 2017.10.15】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 目录 Contents

一、公司、证券 .....	1
1.1 证监会通报 2017 年度律师事务所从事 IPO 证券法律业务专项检查处理情况 .....	1
1.2 香港证监会发布《证监会及联交所发表有关上市监管的联合咨询总结》文件 .....	2
1.3 支付宝财付通等第三方支付正式被央行“收编” .....	3
1.4 发改委将进一步管控企业债券风险.....	4
1.5 证监会：证券法草案二审稿增加投资者保护专章 .....	4
1.6 保监会连发 5 个监管函 暂停 5 家险企关联交易 .....	5
二、建筑、房地产 .....	6
2.1 国土部对 70 城住宅用地出让合同执行情况展开检查 .....	6
2.2 全国首套房贷利率年内第九次上涨 超九成银行无优惠 .....	7
2.3 人社部：拖欠农民工工资 将被列入“黑名单” .....	7
2.4 国家工商总局印发支持雄安新区规划建设意见.....	8
2.5 河南省积极推行 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 省财政将按融资金额给予奖励或补助 .....	9
三、涉外 .....	10
3.1 日本地方法院判决福岛核事故原告方胜诉.....	10
3.2 商务部：关于对原产于美国和日本的进口氢碘酸进行反倾销	

---

立案调查的公告 .....	11
3.3 高通起诉苹果：要求禁止在中国生产、销售 iPhone .....	12
四、其他 .....	13
4.1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联合出台 《关于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的办法》 .....	13
4.2 三部门下发通知：创建完善失信被执行人曝光平台 .....	15
4.3 工商总局公布《拍卖监督管理办法》 11 月起施行 .....	16
4.4 全国人大法工委：律师通信权不受任何办案机关限制 .....	16
4.5 河南：对所有养老服务投资者实施同等扶持政策 .....	17
4.6 西安检方公布地铁问题电缆案最近进展 .....	18

## 一、公司、证券

### 1.1 证监会通报 2017 年度律师事务所从事 IPO 证券法律业务专项检查处理情况

为了贯彻落实依法全面从严监管要求，切实加强对律师事务所及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监督检查，督促律师事务所提高执业质量，持续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按照全国证券期货监管工作会议部署安排，证监会于今年三月份组织开展了律师事务所从事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证券法律业务专项检查工作。本次专项检查由北京证监局、上海证监局、江苏证监局、浙江证监局、安徽证监局、湖南证监局、广东证监局、深圳证监局具体进行，共抽查 21 家律师事务所从事的 47 个 IPO 证券法律项目。检查发现，大部分律师事务所在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过程中越来越重视执业的规范化，特别是经历了去年并购重组法律业务专项检查的律师事务所的执业规范性与执业质量提高明显，发挥了较好的资本市场合规把关作用。

同时，也发现一些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在执业过程仍然存在一些问题。部分律师事务所内部管理松散，质量管理意识和责任意识不强，未能真正实现律师事务所一体化管理。突出表现在，有的律师事务所不注重风险控制制度、内部复核制度、利益冲突及内幕交易防范制度的建设，制定的管理制度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者虽然建立了内部管理制度，但是流于形式，不能有效执行。有的律师在执业过程中尚

未完全形成以质量为导向的从业理念，不能采取适当的方式进行核查验证，存在“轻过程、重结果”的情况，在未取得相关证据材料的情形下，便出具法律意见书，严重影响了法律意见书的质量。还有的律师事务所在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使用含糊措辞，出现文字、数据等错误，不重视工作底稿的制作与保存。对于专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各检查单位依法从严处理，对 8 家律师事务所、10 名律师采取了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对 3 名律师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对 1 家律师事务所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资本市场诚信数据库。

下一步，证监会将继续贯彻落实依法全面从严监管理念，对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实行常态化、全覆盖的现场检查监管，进一步加大对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监管执法力度，强化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的主体责任，督促其勤勉尽责。对检查发现有律师事务所或者律师在执业中违反法律规定未勤勉尽责的，将依法从严惩处，并按规定记入诚信档案，实施失信联合惩戒。所有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个人都要进一步增强依法合规、诚实守信意识，勤勉尽责，严格规范自己的执业活动，履行自己作为资本市场“看门人”的法定职责和崇高使命，进一步发挥好资本市场核查把关作用，维护资本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1.2 香港证监会发布《证监会及联交所发表有关上市监管的联合咨询总结》文件**

文件显示，香港证监会今后将有权在拟上市公司递交上市申请表

格后，直接根据《证券及期货（在证券市场上市）规则》决定是否较有可能提出反对意见，并会于必要时，在提出意见前直接向申请者寻求澄清，不再经过港交所下属的联交所。

自去年 11 月 18 日结束咨询期后，这场历时一年、被外界戏称的“夺权”大战终于落下帷幕。根据新发布的总结文件，香港证监会的职责将不再限于过去的后方监管，而是有权参与到更为直接的“前置式监管”。原本计划设立“上市监管委员会”“上市政策委员会”的建议则被一个独立于港交所与香港证监会之外的“上市政策小组”取代。

港交所行政总裁李小加表示：“新政出台后，监管架构不会是市场的障碍，原有的工具还在那里，只是调整了用法。市场质量的提升需要香港证监会、港交所和市场一起努力。”

### **1.3 支付宝财付通等第三方支付正式被央行“收编”**

按照央行要求，各银行和支付机构应于 10 月 15 日前完成接入网联平台和业务迁移相关准备工作。目前，已有 20 余家支付机构和银行完成了接入工作，包括财付通、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机构。

今年 8 月 4 日，央行支付结算司印发《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关于将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由直连模式迁移至网联平台处理的通知》。通知表示，自 2018 年 6 月 30 日起，支付机构受理的涉及银行账户的网络支付业务全部通过网联平台处理。各银行和支付机构应于 2017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接入网联平台和业务迁移相关准备工

作。

#### **1.4 发改委将进一步管控企业债券风险**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日前透露，下一步将继续推进企业债券发行管理制度改革，探索募投项目实行“正面清单+负面清单”的管理制度。同时，严格落实金融机构和专业中介机构责任，规范企业举债行为，有效管控企业债券市场风险。

发改委表示，企业债券已经走过了 30 年的发展时间，到 2016 年年末，存量规模近 5 万亿元，为提高全社会直接融资比重，促进国民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未来，发改委将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这一基本原则，深入开展“放管服”工作，继续发挥好企业债券拓宽实体经济融资渠道的金融工具作用和产业政策工具作用，提高企业债券资金使用效率，把更多的金融资源配置到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上去，支持扩大有效投资，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同时，严格落实金融机构和专业中介机构责任，规范企业举债行为，防范企业债务风险，完善风险应急处置机制。并且，加强债券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实现信用信息收集和使用的全覆盖，充分发挥信用手段在事中事后监管和服务方面的重要作用。

#### **1.5 证监会：证券法草案二审稿增加投资者保护专章**

据从证监会了解到，证监会投资者保护局（下称“投保局”）日

前表示，正在修订中的证券法草案二审稿拟增加投资者保护专章，明确维护投资者权益的要求，将广泛涉及规范现金分红、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先行赔付制度、持续信息披露、增加证监会投资者教育及处置系统性风险职责等内容。同时，证监会已划定下一阶段投资者保护重点工作，将围绕完善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深化普惠金融服务、加强投资者保护基础设施建设等维度展开。随着我国资本市场日渐发展，投资者保护制度体系也日益完善。监管层近年来在制度建设、日常监管中着力构建全链条的投保格局，基本形成从发行到退市各环节的投资者保护全覆盖。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资本市场已有 1.23 亿投资者，持股市值低于 50 万元的中小投资者占比超过 95%，成为特殊“市情”。如何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回报权等合法权益，提高其识别风险、防范风险的能力，是长期以来摆在监管者面前的现实课题。

## **1.6 保监会连发 5 个监管函 暂停 5 家险企关联交易**

被发监管函的 5 家险企上海人寿、阳光人寿、渤海人寿、君康人寿、珠江人寿，均存在关联交易管理不规范、关联方档案不完整、关联交易未识别未报告等问题。保监会要求其自发函之日起 6 个月内，禁止直接或间接与关联方开展包括借款在内的部分交易，并立即进行整改。

保监会再次出重拳，严格治理保险公司问题。10 月 11 日晚间，保监会一连下发 5 张监管函，指出在年初进行的公司治理现场评估中，

上海人寿、阳光人寿、渤海人寿、君康人寿、珠江人寿 5 家保险公司在“三会一层”（股东大会、董事会和高管会议）的运作、内部管控机制、关联交易管理、内部审计、考核激励等方面存在问题。保监会要求这 5 家险企自发函之日起 6 个月内，禁止直接或间接与关联方开展包括借款在内的部分交易，并立即进行整改。

## 二、建筑、房地产

### 2.1 国土部对 70 城住宅用地出让合同执行情况展开检查

9 月下旬，国土资源部部署开展住宅用地出让合同执行情况检查，检查范围包括 70 个大中城市和热点城市苏州市。

国土资源部称，住宅用地是保障住有所居的，不能拿来炒作囤积。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将 2016 年以来房价、地价上涨较快的其他城市纳入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是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住宅用地出让合同执行情况，重点是按时开工、竣工情况和出让价款缴纳情况。

国土资源部明确了三个检查工作环节，包括城市开展自查，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指导、现场抽查核实和督导，以及国土资源部调研、督导。按照国土资源部工作部署，各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将于今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检查、提交报告。

国土资源部称，此次检查目的是促进已供应住宅用地尽快形成住房有效供给。通过检查督促加快住宅用地开发建设，有助于改善住房供求关系，稳定市场预期，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针对国有土地出让后的囤积、闲置问题，国土资源部 2012 年公布修订后的《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办法规定，若土地出让后闲置 1 年，收取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20% 以下的土地闲置费；满 2 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

## 2.2 全国首套房贷利率年内第九次上涨 超九成银行无优惠

近日，融 360 发布的报告显示，全国首套房贷款平均利率迎年内第 9 次上涨。9 月份全国首套房平均利率为 5.22%，相当于基准利率的 1.06 倍，环比 8 月上升了 2.01%，相比去年 9 月的 4.44%，上升了 17.66%。不过，首套房贷利率的上涨速度已然放缓。

监测数据显示，在全国 35 个城市 533 家银行中，9 月份有 137 家银行首套房利率上升，占比 25.70%；房贷利率下降的有 13 家银行，占比 2.44%；与上月持平的有 367 家银行，占比 68.86%。其中，首套房平均利率中最低的为上海，4.89%；最高为郑州，5.60%。一线城市中，北京首套平均利率为 5.16%、广州为 5.31%、深圳为 5.25% 均已突破 5.15%。

## 2.3 人社部：拖欠农民工工资 将被列入“黑名单”

据中国之声《新闻和报纸摘要》报道，人社部日前印发《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对拖欠工资违法失信用人单位实行联合惩戒，更好地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暂行办法规定，将拖欠工资“黑名单”信息纳入当地和全国信用

信息共享平台，由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生产许可等方面予以限制。对于克扣、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报酬，数额达到认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标准的；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用人单位，将被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将劳务违法分包、转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且符合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将违法分包、转包单位及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一并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邱小平：我们提出解决农民工工资问题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按照这一原则把责任都落到实处。”

## 2.4 国家工商总局印发支持雄安新区规划建设意见

近日，国家工商总局印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支持河北雄安新区规划建设的若干意见》，根据雄安新区规划建设需要，立足工商行政管理职能，本着改革创新、先行先试的原则，国家工商总局提出一系列支持意见。

《意见》表示，依法将“雄安”字样在企业名称核准中予以特殊保护；雄安新区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可以将“河北雄安”作为行政区划使用，参照企业名称行政区划登记管理有关规定，住所在雄安新区的企业可以冠以“河北雄安”字样。同时，支持雄安新区强化商标知识产权等保护，依法将“中国雄安”“雄安”字样在商标注册工作中

予以保护，加大对驰名商标、地理标志商标等知名品牌的保护力度，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切实保护商标专用权。

国家工商总局表示，支持雄安新区优化企业经营登记范围方式，对《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没有规范的新兴行业或者具体经营项目，可以参照政策文件、行业习惯、专业文献等提出申请。支持雄安新区推行“证照分离”改革试点。

## **2.5 河南省积极推行 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 省财政将按融资金额给予奖励或补助**

河南省 PPP 模式运用出新政——将积极推行 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鼓励 PPP 项目投资主体运用金融创新形式对接资本市场。

记者 10 月 11 日从省财政厅获悉，省财政厅、省政府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证监局近日联合出台了《关于支持开展 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全省市县分类稳妥推行 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

资产证券化，是以特定资产组合或特定现金流为支持，发行可交易证券的一种融资形式。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开展资产证券化，对盘活 PPP 项目存量资产、加快社会投资者的资金回收、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 PPP 项目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近年来，河南省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大力推广运用 PPP 模式，目前全省 PPP 项目库入库项目已达 1099 个，总投资 13446 亿元，涉及市政工程、交通运输、农业、养老等 19 个领域；已有 222

个项目落地实施，总投资 3699 亿元，PPP 项目数量、投资金额实现高位增长。但是，由于 PPP 项目投资规模大、回收期长等特点，导致部分 PPP 项目出现融资难、融资结构不合理等问题，特别是一些投资 PPP 项目的民营企业，对资本市场不熟悉，在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等方面面临发展瓶颈。

省财政厅有关负责人表示，针对这一问题，在贯彻落实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联合出台政策精神的基础上，河南省新政策不仅明确了 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发行主体、基础资产类型、期限阶段，方便不同发行主体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开展融资，还明确了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的推荐条件和申请程序。

### 三、涉外

#### 3.1 日本地方法院判决福岛核事故原告方胜诉

据路透社东京 10 月 10 日报道，关于东京电力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的灾民诉讼案中，福岛地方法院 10 日作出判决，命令日本政府和东京电力公司向原告赔偿损失。

福岛核事故已经过去了 6 年半。核事故发生后，在日本全国各地避难的福岛民众发起了多起集体诉讼。而被告正是事故的主要当事方：日本政府和东京电力公司。

2013 年 3 月 11 日福岛核事故两周年时，福岛灾民们把日本政府和东京电力公司告上了法庭。原告团要求法院判定日本政府和东电在

福岛核事故中负有责任，并向每位原告支付每人每月 5 万日元的赔偿金。

最初，原告团只有 800 人，后来经过四次提诉，原告团人数发展到现在的近 4000 人。这也成为日本迄今为止最大规模的一起福岛核事故集体诉讼。

对原告团来说，诉讼比想象中还要漫长。而支撑他们的信念，就是让日本政府和东电承担责任，让福岛的悲剧不再重演。

终于，在 10 月 10 日当地时间下午，福岛法院做出判决，原告团队集体胜诉，被告日本政府和东京电力公司应对 2011 年 3 月 11 日发生的福岛核事故负责，并向原告赔偿损失。

### **3.2 商务部：关于对原产于美国和日本的进口氢碘酸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于 2017 年 9 月 6 日收到泰安汉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申请人）代表国内氢碘酸产业正式提交的反倾销调查申请。申请人请求对原产于美国和日本的进口氢碘酸进行反倾销调查。商务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有关规定，对申请人的资格、申请调查产品的有关情况、中国同类产品的有关情况、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的影响、申请调查国家（地区）的有关情况等进行了审查。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证据和商务部的初步审查，申请人的氢碘酸产量在 2015 年和 2016 年占同期中国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均超过 50%，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和第十三条有关国内产业提出反倾销调查申请的规定。

申请书主张，原产于美国和日本的氢碘酸以低于正常价值的价格向中国出口销售。申请人依据合理获得的证据和信息，在申请书中以成本加合理费用和利润的方法作为确定美国和日本氢碘酸正常价值的基础，以申请调查产品进口至中国的海关统计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在对影响价格可比性的各种因素进行调整后，主张申请调查产品存在较大幅度的倾销。申请书同时主张，受美国和日本申请调查产品进口冲击，国内产业产量、开工率、销售价格、利润率、投资收益率等指标呈恶化趋势，国内产业遭受了实质损害，且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与国内产业实质损害存在因果关系。经审查，商务部认为申请书中包含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反倾销调查立案所要求的内容及有关证据。

根据上述审查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商务部决定自 2017 年 10 月 16 日起对原产于美国和日本的进口氢碘酸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

### **3.3 高通起诉苹果：要求禁止在中国生产、销售 iPhone**

据中国之声《新闻纵横》报道，在与苹果公司旷日持久的专利诉讼战中，芯片制造商高通公司祭出了一个“大招”。据外媒报道，高通发言人克莉丝汀·特林布日前表示，公司已经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状告苹果侵权，使用了高通的技术却没有付专利费，希望

禁止苹果在华生产和销售 iPhone 手机。

这被外界称为是迄今为止高通在专利诉讼中对苹果使出的最“狠”一招。因为 iPhone 贡献了苹果将近三分之二的营业收入，而中国是 iPhone 最大的海外市场，也是大部分 iPhone 的生产地。两者持续多年的专利纠纷到底是怎么回事？这次高通的诉讼请求又将为双方带来哪些影响？

高通公司是拥有全球 3G、4G 与下一代无线技术的企业，目前已经向全球多家制造商提供技术使用授权，涉及了世界上所有电信设备和消费电子设备品牌。也就是说，全世界知名的手机、平板电脑、路由器和系统制造厂商甚至无线运营商，都从它这里“拿技术”。

## 四、其他

### 4.1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联合出台《关于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的办法》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日前联合出台了《关于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的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这是推进司法改革和律师制度改革的重要举措，也是我国人权司法保障的一大进步，对于充分发挥律师在刑事案件中的辩护职能作用，维护司法公正，彰显我国社会主义法治文明进步具有重大意义。

《办法》所指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主要是刑事案件审判阶段的律师辩护全覆盖，具体而言包括以下内容：被告人具有刑事诉讼法

第三十四条、第二百六十七条规定应当通知辩护情形，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除此之外，其他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一审案件、二审案件、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的案件，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也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这就将通知辩护范围扩大到法院阶段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所有一审案件、二审案件和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的案件；同时，适用简易程序、速裁程序审理的案件，被告人没有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派驻的值班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帮助；在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律师或者被告人委托的律师为被告人提供辩护前，被告人及其近亲属可以提出法律帮助请求，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派驻的值班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帮助。

为确保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落到实处，《办法》明确规定二审人民法院发现一审人民法院未履行通知辩护职责，导致被告人在审判期间未获得律师辩护的，应当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要加强律师资源保障，要求对律师资源统筹调配，鼓励和支持律师开展刑事辩护业务。建立多层次经费保障机制，确保经费保障水平适应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需要。

《办法》要求依法保障辩护律师执业权利，为辩护律师履行职责提供便利，强调保障律师知情权、阅卷权、调查取证权、申请出庭作证权，尊重律师辩护意见。

《办法》对律师辩护质量提出具体要求，规定辩护律师应当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依法规范诚信履行辩护代理职责，勤

勉尽责，遵守法律法规、执业行为规范和法庭纪律，不断提高辩护质量和工作水平，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司法公正。

《办法》规定，律师刑事辩护全覆盖工作在北京、上海、浙江、安徽、河南、广东、四川、陕西 8 个省（直辖市）试点，试点省（直辖市）可以在全省（直辖市）或者选择部分地区开展试点工作。试点期限为一年。

#### **4.2 三部门下发通知：创建完善失信被执行人曝光平台**

中共中央宣传部、最高人民法院、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近日联合下发关于创建完善失信被执行人曝光平台的通知。

通知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从全面依法治国和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战略高度，认真学习借鉴江西“法媒银·失信被执行人曝光台”经验，充分认识创建完善失信被执行人曝光平台工作的重要意义，扎实推进此项工作的深入开展，确保取得实效。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在 2017 年年底前搭建完成省级的失信被执行人曝光平台，在两年内将平台建设成为当地家喻户晓的信用平台和执行名片。有条件的市县级有关单位，也要探索搭建本级失信被执行人曝光平台。要坚持以惩戒失信、褒扬诚信为核心，切实发挥曝光平台的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曝光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宣传信用惩戒、风险管控等多种功能，将平台建设成惩戒失信被执行人的重要抓手，人民群众了解、参与、监督执行工作的重要媒介。

### 4.3 工商总局公布《拍卖监督管理办法》 11 月起施行

据国家工商总局网站消息,《拍卖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已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2013 年 1 月 5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59 号修订的《拍卖监督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办法》规定,拍卖人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争揽业务;不得利用拍卖公告或者其他方法,对拍卖标的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不得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其他拍卖人的商业信誉;不得以不正当手段侵犯他人的商业秘密;不得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不得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不得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不得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

同时,《办法》也规定,竞买人之间不得有恶意串通行为;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不得有恶意串通行为;委托人在拍卖活动中不得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不得拍卖或者参与拍卖国家禁止买卖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拍卖人不得以委托人、竞买人、买受人要求保密等为由,阻碍监督检查。

### 4.4 全国人大法工委: 律师通信权不受任何办案机关限制

律师的通信权,是指刑事辩护律师可以同在押的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进行通信的权利。我国《刑事诉讼法》对此项权利进行了规定,并明确了律师行使此项权利没有任何条件限制,即律师同在押的犯罪

嫌疑人和被告进行通信，并不需要经过公检法机关的允许。

近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人大法工委）针对此项权利下发法工委函[2017]73 号文件。文件中在确定此项权利的同时，进一步明确了办案部门不能以“办案需要”对律师通信权进行限制，并对律师的通信权如何救济进行了详细的规定。该解释一出，不仅使辩护律师的执业权利得以强化，更有利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辩护权的有效行使和充分保障。

#### **4.5 河南：对所有养老服务投资者实施同等扶持政策**

为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河南省政府办公厅近日下发文件，提出放宽准入条件、精简审批环节等多项保障措施。其中包括降低社会力量开展养老服务的门槛，对所有投资者实施同等扶持政策。

社会力量已经成为投资发展养老服务业的一支重要力量。民政部 2017 年初的统计数据显示，民办养老机构约占养老机构总数的 40%。然而，审批周期长、环节多、门槛高，以及优惠政策不落地等问题，制约着民办养老机构的快速发展。

根据河南新出台的文件，河南将完善和落实扶持优惠政策，建立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对所有投资者实施同等扶持政策。同时鼓励省外（含境外）投资者在河南设立营利性养老机构和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并与省内投资者享受同等优惠政策，不得以任何名目加以限制。

另外，河南将全面清理申办养老机构的不合理前置审批事项，简化优化养老机构审批手续。申请设立养老服务类社会组织，符合直接登记条件的可直接向民政部门依法申请登记，不再经由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 **4.6 西安检方公布地铁问题电缆案最近进展**

在近日举行的陕西省西安市检察院“惩防贪污贿赂犯罪促进公务廉洁”检察开放日上，西安市检察院向社会公布了西安地铁问题电缆案侦办的最新进展和工作细节。

今年4月，西安发生了地铁问题电缆事件，西安市检察院及时成立专案组，查办了西安市科学技术协委原常务副主任、市地下铁道有限责任公司原副总经理唐某(正局级)涉嫌受贿172万余元，市地下铁道有限责任公司原副总工程师杜某(正处级)涉嫌受贿40万元等案。在专案侦办中，西安市检察院充分发挥新配备的计算机取证塔、手机画像系统、取证金刚等高科技装备作用，及时高效恢复提取了多部涉案人员的手机数据、涉案单位的计算机数据，为反贪部门迅速掌握涉案人员关系图、资金流向，挖掘身份信息提供了强大的科技支撑。在信息巡查中，发现案件中一位行贿人张某，案发时已身居国外并持有该国绿卡，后经办案检察官多方努力，成功劝其回国自首。

在此专案中，西安市检察机关共立办涉嫌贪污贿赂犯罪案件32件43人，其中要案6人，批准逮捕16人，彰显了检察机关坚决惩治腐败的决心，有效维护了社会稳定。